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南
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志律師

　　林鼎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劉傑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0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62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209號強制執行拍賣原告之財產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，因被告之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已對此聲明異議，並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上開計算書次序3及4所列載之被告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18元，及債權本息1,091,577元均應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

㈡又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14日將分配款965,500元發給被告，執行程序因而終結，原告本於同一基礎

事實，因情事變更而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分配款及其利息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被告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變更，並無可採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系爭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已失其效力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30日裁定撤銷確定證明書，被告之執行名義既不存在，則其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而受清償之965,500元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又原告雖係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「勵志新村」違占建戶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惟伊於89年間即搬離上址，嗣因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，原告依國防部於91年10月30日辦理高雄市「外興隆營區改建基地」改（遷）建第一階段（認證）說明書，於同年11月16日簽立高雄市「外興隆營區改建基地」違占建戶改（遷）建申請書，同意將系爭房屋交由國防部處理，並經高雄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認證，故伊當時已將系爭房屋移交予國防部處置，而未再占用系爭土地。嗣被告接管系爭土地後，仍以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為由，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原告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，應屬無據，且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，原告亦得行使時效抗辯權，而拒絕給付。

㈢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雖經撤銷，但被告已受償965,500元，且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而無從再撤銷。又系爭土地為被告管理之國有土地，原告之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82平方公尺，此有被告於108年6月6日實地勘查之土地勘查表、使用現況略圖及照片等可資證明。另原告之

戶籍自89年9月25日起設籍在系爭房屋，故其縱未實際居住該屋，亦無礙其以系爭房屋持續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，是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自86年5月起至112年5月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，應屬有據。再被告於108年8月29日發函通知原告應於108年9月30日前繳納使用補償金及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，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，原告仍持續占用系爭土地，應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不得再為時效抗辯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是否該當上述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，應以「權益歸屬」為判斷標準，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，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。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債權人私法上權利，倘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，確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，縱令執行名義未成立或無效，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要難謂係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因此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未成立或無效，其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，是否成立不當得利，應以其實體上之權利是否存在為判斷標準，倘其實體上之權利不存在，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成立不當得利。

㈡經查，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62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209號強制執行拍賣原告之財產，因而受償965,500元等情，有上開執行卷宗可稽。而系爭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已失其效力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30日裁定撤銷確定證明書，被告之執行名義並未成立等情，亦有支付命令卷宗及撤銷確定證明書裁定可稽，應堪認定。依前段說明，被告之執行名義已失其效力，其依強制執行所受清償之款項，是否成立不當得利，應以其實體上之權利是否存在判斷。

㈢次查，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，主張原告之系爭房屋無權占用其管理之系爭國有土地，請求原告給付自86年5月起至112年5月止積欠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,025,285元及遲延利息等情，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。然被告人員於108年6月6日實地勘查時，系爭房屋已呈半倒塌荒廢空屋，無人居住等情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土地勘查表及照片可稽（見審訴卷第109、113、115頁），顯示被告承辦人員明知系爭房屋已倒塌荒廢，原告並未居住該址，仍將此址認作原告住所，依督促命令程序，對原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，再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因此所受償之款項，程序上已難謂正當。

㈣又查，系爭房屋原屬「勵志新村」違占建戶，原告於89年間搬離未再居住，嗣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，原告依國防部於91年10月30日辦理高雄市「外興隆營區改建基地」改（遷）建第一階段（認證）說明書，於同年11月16日簽立高雄市「外興隆營區改建基地」違占建戶改（遷）建申請書，同意將系爭房屋交由國防部處理，當時房況即已倒塌荒廢等情，亦據其提出高雄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認證之申請書及屋況照片為證（見訴卷第117-123），可信為真。是原告既於91年間將系爭房屋移交予國防部處置，應認其自斯時起未再占用系爭土地，故被告請求原告給付91年11月16日至112年5月之土地使用補償金，此部分尚屬無據，應堪認定。

㈤再按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6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另請求原告給付86年5月至91年11月15日之土地使用補償金，此部分應適用5年請求權時效，至96年11月15日屆滿。是被告於112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原告給付上開補償金，應已罹於時效，原告行使時效抗辯權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被告以其於108年8月29日發函通知原告繳納使用補償金，執此抗辯為原告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等情詞，委無可採。

㈥從而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自86年5月起至112年5月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0,255,285元，洵屬無據，是其依強制執行受償之965,500元，欠缺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成立不當得利。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965,5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㈠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（見訴卷第1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5,5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